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8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5,1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4.21%,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1,6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2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临2025-015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2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45,130,000	315,130,000	34.21	9.22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21,630,000	391,630,000	27.56	11.4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18,931.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3,931.10万元)的等值外币向JINCHEN SG PTE.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新加坡”)增资,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金辰新加坡向JINCHEN MALAYSIA SDN.BHD.(金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马来西亚”)实缴及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向金辰新加坡增资2,664.29万美元(根据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8,931.10万元人民币约为2,664.29万美元),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全部用于向金辰马来西亚实缴及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增资进度以金辰马来西亚的资金需求而定(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一)公司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办理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5]603号)和辽宁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2500063号)。

(二)公司已办理完成金辰新加坡与金辰马来西亚的相应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金辰新加坡

(1)公司注册名称:JINCHEN SG PTE. LTD.

(2)注册编号:202434999G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150 BEACH ROAD #28-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 (189720)

(5)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6)注册资本:2,764.29万美元

(7)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2、金辰马来西亚

(1)公司注册名称:JINCHEN MALAYSIA SDN. BHD.

(2)注册编号:202501036108(1637518-W)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住所:1ST FLOOR, 69 LORONG SELAMAT 104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售后安装调试

(6)注册资本:11,215.92万令吉(注:根据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8,931.10万元人民币约为11,215.92万令吉,增资后的出资金额以实缴金额为准。)

(7)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辰新加坡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桂庆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62,362.88	376,981,824.74
负债总额	136,902,118.76	166,933,150.86
净资产	202,760,244.12	210,048,673.88
资产负债率	40.31%	44.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92,967.86	241,275,100.93
利润总额	13,861,478.78	7,120,106.66
净利润	11,282,386.67	7,295,782.26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0,21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1%。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 34,514,970 股(含本数)。青岛初芯与初芯微均受尹佳音女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九台农商行出具的回函,九台农商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或意图。相关情况将在九台农商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明确,具体请查阅后续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于2025年7月25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论。若后续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4.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九台农商行出具的回函,其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九台农商行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公司29.1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其持股背景及后续规划,九台农商行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或意图。九台农商行将尽快向公司提供正式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除上述相关事项外,九台农商行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九台农商行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3.53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6.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36.73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7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26日期满,于2025年11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勇	高级顾问	141,000	0	47,000	94,000
合计(1人)		141,000	0	47,000	94,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45,393	3.38%	-47,000	27,198,393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2%	47,000	779,477,359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675,752	100.00%	0	806,675,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15:00以电话通知的方式紧急发出,2025年12月22日15:30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